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SDGS-G2026-0002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丰县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县创建项目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丰县农业农村局

中标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江苏省丰县

甲方：丰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2026年丰县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县创建项目（采购包2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SDGS-G2026-0002 ）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总价：

合同标的指货物（服务）名称、商标、规格型号、数量；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装卸搬运、发放到户、检验检测、验收及审计等所有含税费用。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

序号	采购包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采购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2	腐殖酸水溶肥	品牌：春泉 100克/袋	kg	32069	29.00	93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：大写 玖拾叁万元 小写： 930000.00 元								

二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，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，则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。

2、乙方货物为2026年1月1日后生产的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证品，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。

3、货物验收后，在质量保质期内，乙方对货物质量负责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交货和验收

1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。

交货时间：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，乙方需在10日内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。

交货地点：丰县区域 联系人：王全领 电话：13921777299 。

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、数量和规格要求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由此引起的风险，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，安装调试是否合格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及配件、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。验收合格后甲方（或甲方指定的代收单位）应在验收报告（回执单）上签字盖章。

四、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2、以上报价含到户发放、宣传培训、验收、检验检测、审计等费用。

3、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

4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有效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(1)更换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(2)退货处理：无条件退货，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，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(运输、保险、检验、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)；甲方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。

5、如甲方质量抽检中有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，由甲方随机选择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第二次检测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处理，逾期视为认可质量问题存在。

7、在有效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五、货款支付

结算方式为项目完成审计、验收合格，乙方开具相应发票、政府审批后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%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二违约金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%。

3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5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6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，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，并按第3款处理，同时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7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九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组织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、并更换有问题的商品或部件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向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双方约定本合同履约地为江苏省丰县。

2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3、本采购合同一式伍份，分别由采购人叁份、中标供应商壹份、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签章：	丰县农业农村局	乙方签章：	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	丰县南苑东路31号	单位地址：	扬州市江都区新都南路
信用代码：	11320321MB1623138N	信用代码：	91321012140811825Y
开户银行：	中国工商银行丰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	中国工商银行江都支行
银行账号：	1106026409210012910	银行账号：	1108810009000024191
法定或授权代表：	赵震	法定或授权代表：	徐强
联系电话：	0516-68920522	联系电话：	15895704117
签订日期：	2026.11.24	签订日期：	2026.11.24